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台中市西區華艾西街一段142號4樓之1

受文者：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64000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6年度第1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8宗，業於106年3月30日刊載於聯合報，並訂於106年4月1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 吳文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標售106年度第1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 106年3月30日 在本分署公告（布）欄及 聯合報 公告標售，並訂於 106年4月13日 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三、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 六、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 (一)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
 - (二)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政匯票。
 3. 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七、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開啓信箱前寄達臺中郵局郵政信箱第2779號或臺中英才郵局郵政信箱第65-524號（2擇1）。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 九、開標決標：
 - (一)本分署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啓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領回：
 - (一)由未得標人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到場領回。
 - (二)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
 - (三)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貸款或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 106年6月2日 以前持本分署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得標人依本須知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應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三)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四)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未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妥登記及繳清標價者。

得標人於繳款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投標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得標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由本分署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二、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本分署指定或承諾依本分署相關規定辦理核貸事宜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具明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

(二)本分署同意申請後，將相關資料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三)金融機構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本分署。但貸款金額超過貸款金融機構核定權限，需陳報總行核定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

(四)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該差額，並應按該貸款金額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預繳一個月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總行核定之貸款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繳清。

(五)經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本分署辦理登記事宜。

(六)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三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本分署。

得標人於金融機構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應立即通知本分署，並促請金融機構依限撥款，逾期撥款者則得標人應另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分署自應受款日後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

金融機構未於開標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者，得標人仍應於公告原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得標人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取得金融機構之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且繳清差額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五日、二十五日之限制。

得標人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貸款繳納標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包括核轉總行核定），其未於開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分署自開標後五十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分署並應限期得標人於開標之次日起八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第一項第四款預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於得標人繳清標價後，扣除按開標後五十日止未繳金額並按日計至繳清標價日止實際應付遲延利息，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通知得標人補繳。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之差額、遲延利息保證金或應補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經限期通知繳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十三、標售不動產如第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而本分署負通知義務者，決標後，本分署應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或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十四、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本分署點交予得標人，但得標人自費鑑界者，不在此限。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標售不動產為原管理機關看管者，由原管理機關辦理點交事宜。標售後之房屋契稅、產權移轉費用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本分署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賦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

前項規定之大樓管理費，自本分署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應由承購人負擔，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本分署於通知繳款時一併通知得標人繳納。

承購人身分如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本分署解除買賣契約，沒收投標保證金，無息退還扣除投標保證金後之餘款，並撤銷原發給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標售之不動產倘日後查證屬標售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由本分署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投標公告內載明按現狀點交者，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十五、標售之不動產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但於點交後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於六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本分署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土地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增減時，得自得標人繳款之日起十五年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二)面積增加者：本分署應按標售時之底價計算差額地價，請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得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一項差額地價及前項第一款溢繳價款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前項第二款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標售底價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面積。

十六、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投標須知末列事項，悉依本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 段 235-219 地號	61	第二種 住宅區	11,482,030	1,14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泥土地（零星種菜）、新鋪設柏油地（停車場、停車格）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依據台中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2 日壹佰零伍中都速字第 10511220043 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案土地如依回饋要點及處理原則辦理，得允許變更為商業區。
2	臺中市西區中民段 八小段 3-10 地號	129 (持分 1/9)	第二種 住宅區	1,083,778	10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拆除後地基（停放車輛）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9；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4.33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 尾段 254 地號	666.98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106,870,205	10,68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網圍籬內雜草木（已除草狀況）、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西屯區鑫大 鵬段 26 地號	484.37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84,997,248	8,500,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地（上有種植蔬果及帆布棚）、碎石泥土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中市西屯區鑫大 鵬段 56 地號	800.35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128,240,081	12,82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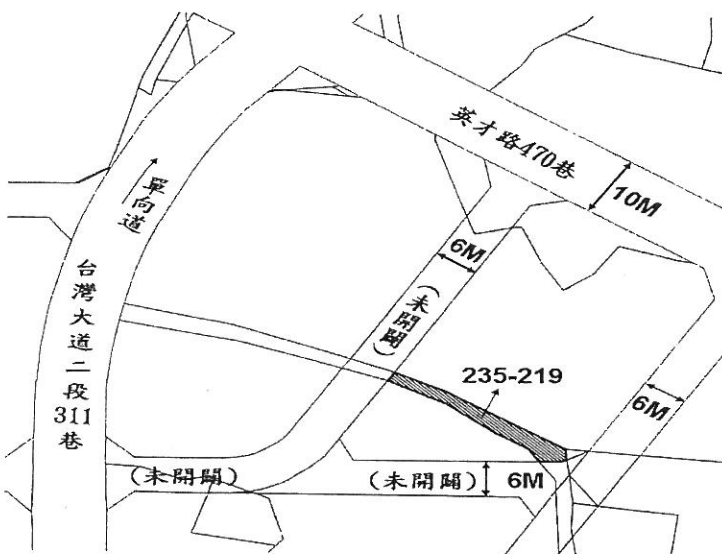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6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 段 194 地號	88	第二種 住宅區	10,244,960	1,02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柱內雜 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太平區溪洲 段 68 地號	131.76	住宅區	9,669,866	967,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牆內 水泥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
8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 段 355 地號	227.18	住宅區	12,803,865	1,28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雜 草、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 段 1154 地號	59.45	山坡地保育 區 丙種建築 用地	326,381	3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擋 土牆及水泥地基座等，以書面 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10	臺中市后里區泉州 段 144 地號	13.41 (持分 5/10)	乙種 工業區	220,893	23,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出 入口等，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5/10；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6.71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 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1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 段 682 地號	583 (持分 6/10)	第四種 住宅區	9,196,242	92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地雜 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6/10；國有持分面積為 349.80 平方公尺），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2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 段 454 地號	8.88	第二種 住宅區	4,290,564	430,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地、放 置盆栽、種絲瓜、雜草、部分 放置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 段 774 地號	98.17				
13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 段 804 地號	252.81	第二種 住宅區	10,638,245	1,06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花台、水泥 地、鋪設植草磚(有不特定人停 車)、圍牆內雜草木等，以書面 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14	臺中市大甲區永信 段 1002 地號	481.63	乙種 工業區	15,477,520	1,54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 土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大甲區永信 段 1003 地號	237.92				
15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 段 565-3 地號	254.86	住宅區	4,855,083	48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 甲段 48 地號	1,086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47,990	10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芋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543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7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 段 89 地號	62.85	住宅區	2,023,770	20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絲圍籬內 雜草地、簡易棚架(鋼骨、堆 置水塔、雜物)等，以書面方 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 標人自理。
18	臺中市東勢區新互 助段 78 地號	151.22	住宅區	3,258,791	32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菜圃、雜草、 雜木、柏油地(上堆置少許盆 栽)、(上有電桿、路燈、電信 設施鐵蓋)等，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第 1 標

土地位置：英才路470巷15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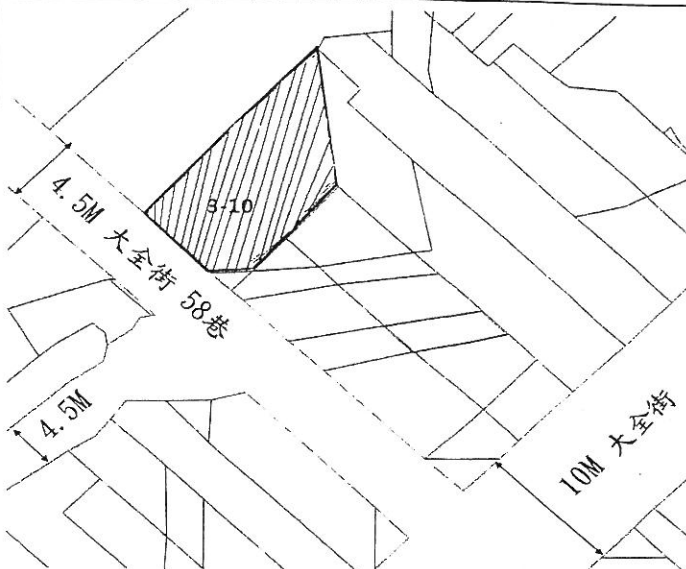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2 標

土地位置：大全街58巷4號旁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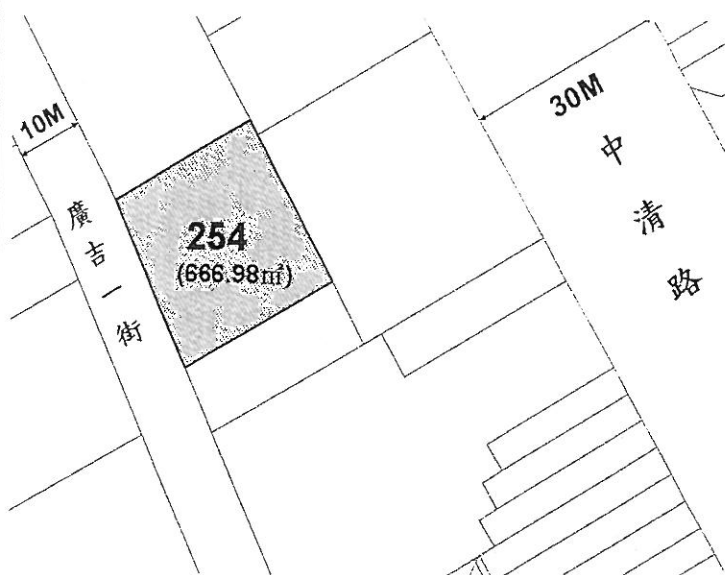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3 標

土地位置：廣吉一街與中清路間

土地座落圖：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4 標

土地位置：中平路421巷旁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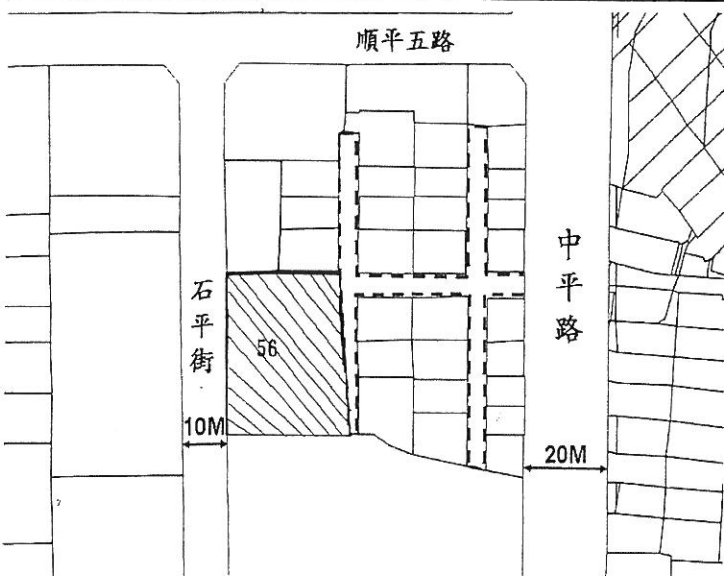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5 標

土地位置：中平路 421 巷旁

土地座落圖：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6 標

土地位置：公益路二段與黎明東街交叉路口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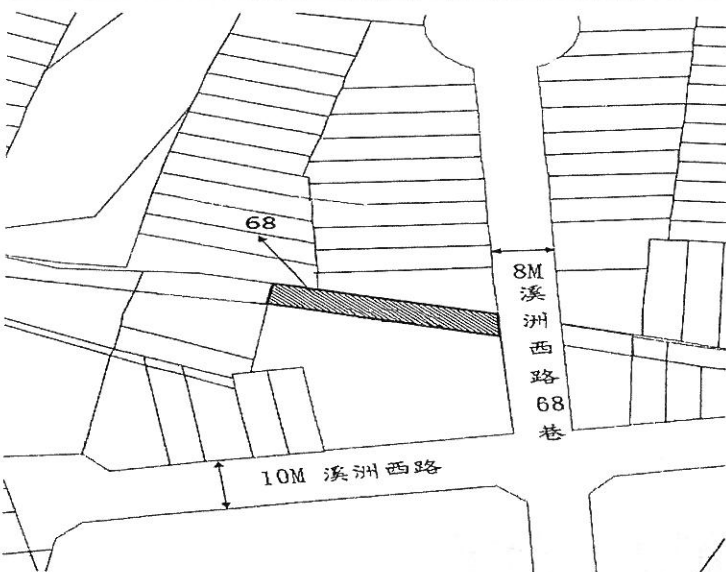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7 標

土地位置：溪洲西路 68 巷與溪洲西路交叉路口附近

土地座落圖：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8 標

土地位置：長興三街 23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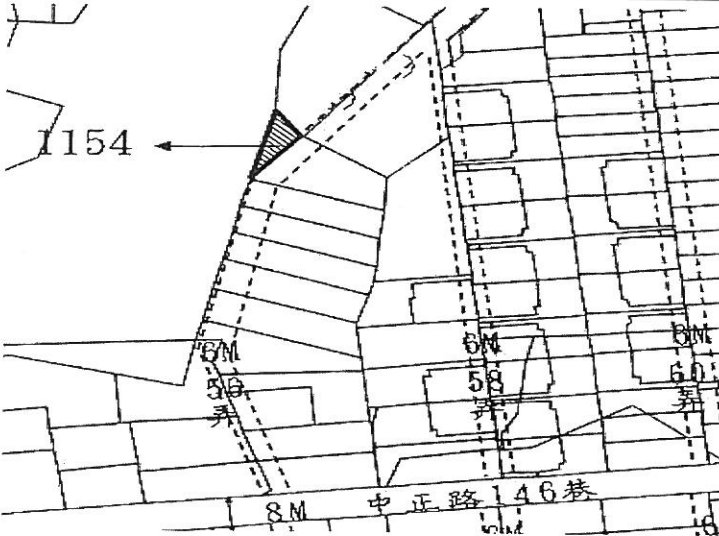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N
4

第 9 標

土地位置：中正路 146 巷 58 弄 42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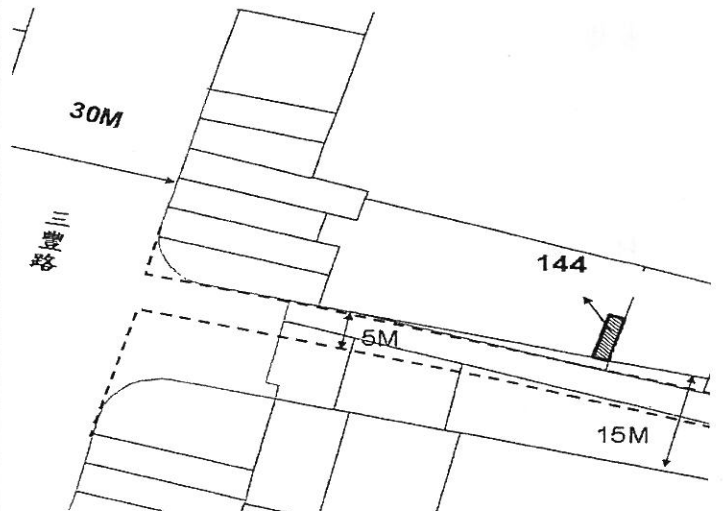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0 標

土地位置：三豐路 324-2 號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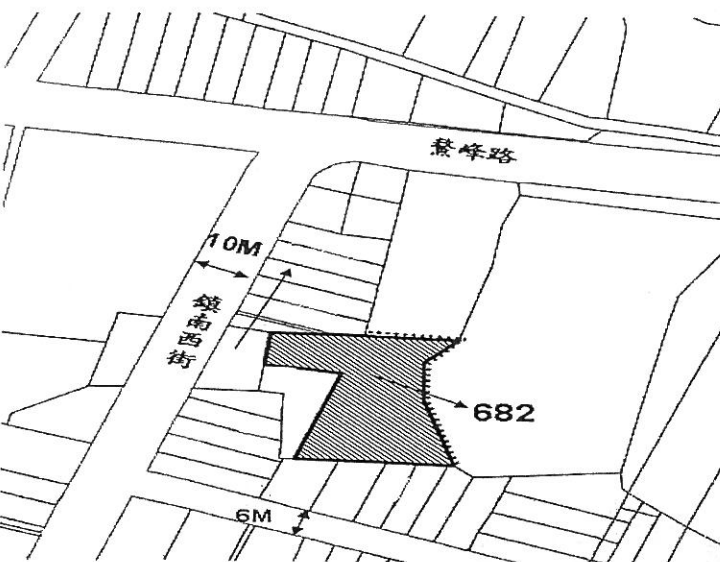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1 標

土地位置：鎮南西街 100-7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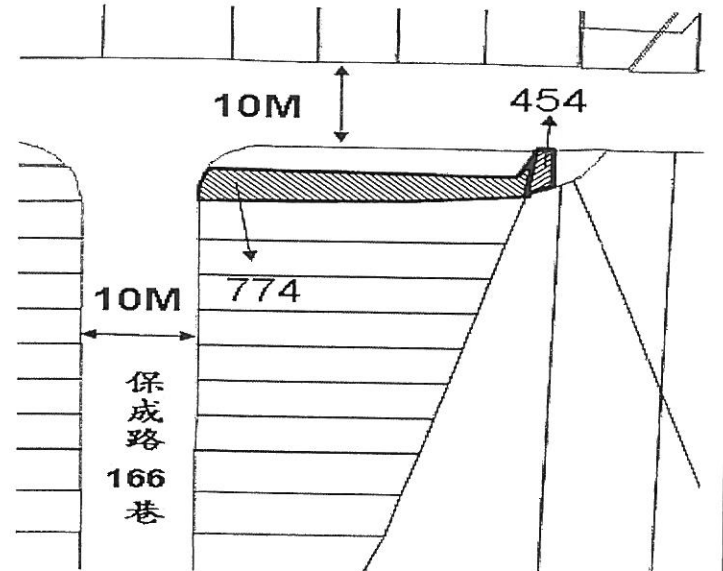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2 標

土地位置：保成路 166 巷 60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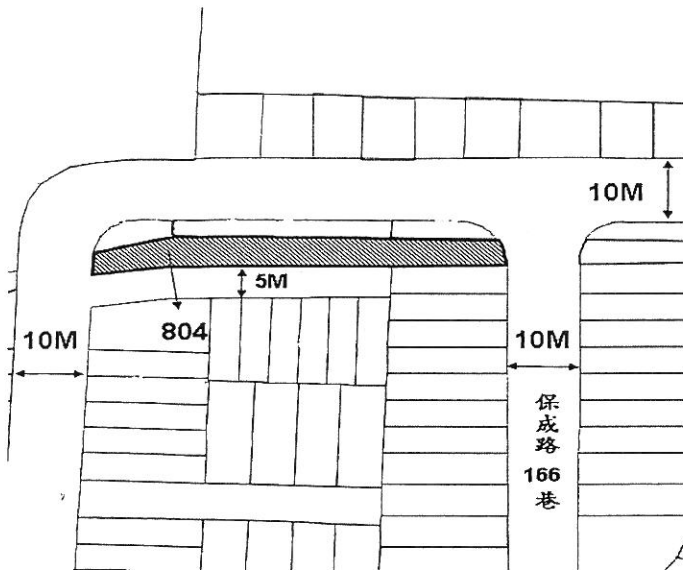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3 標

土地位置：保成路 166 巷 60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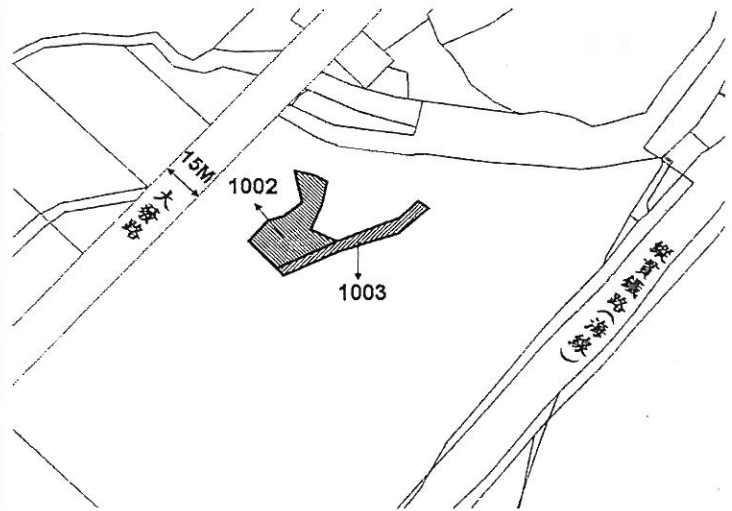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4 標

土地位置：大發路 166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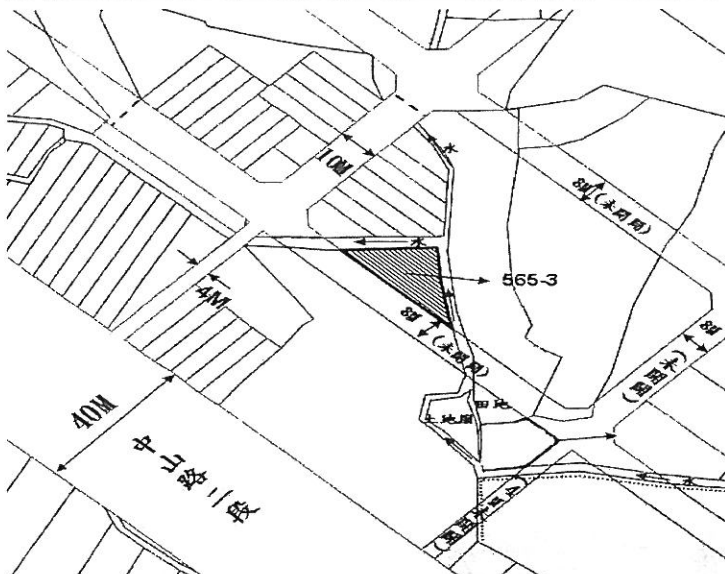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5 標

土地位置：中山路二段 918-11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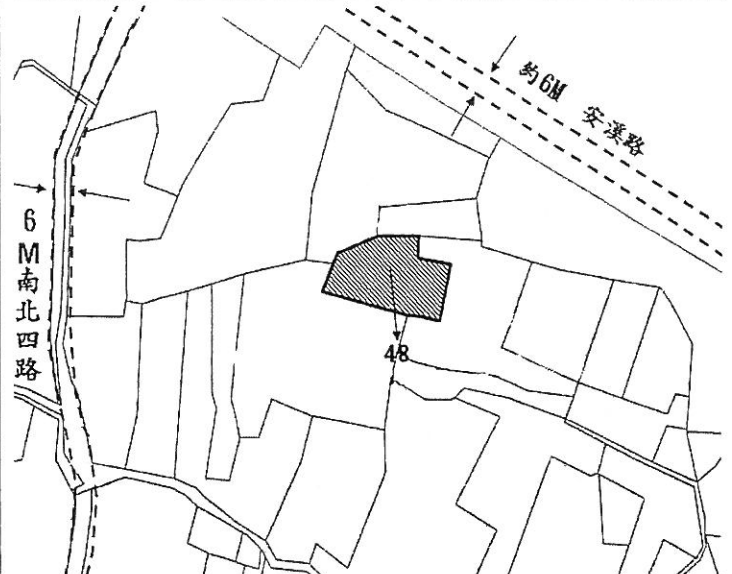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6 標

土地位置：南北四路 386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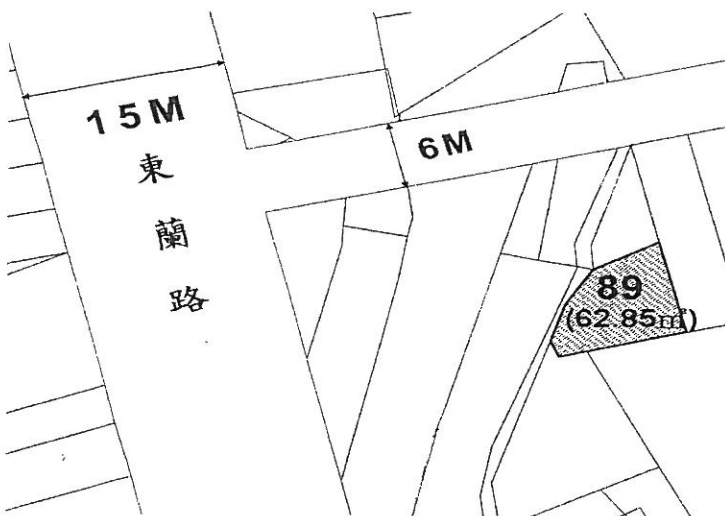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第 17 標

土地位置：東關路 37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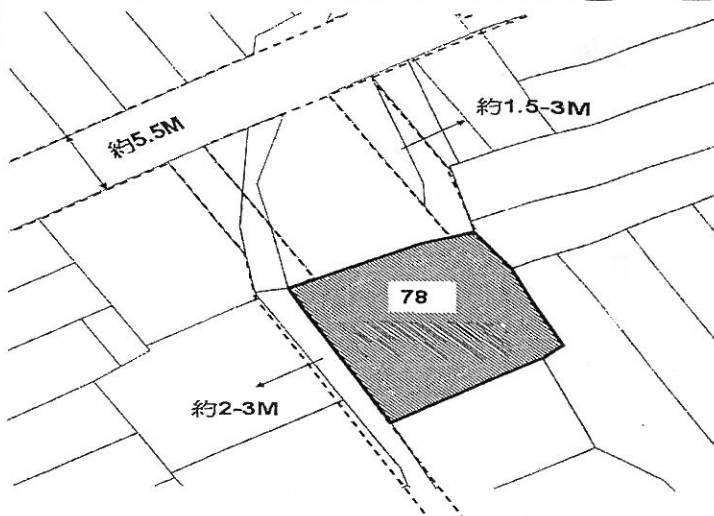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8 標

土地位置：東蘭路 75-8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

標 號		第 _____ 標																							
投 標 人	姓 名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 理 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					代理人 蓋 章				代理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table border="0"> <tr> <td>土地：</td> <td>縣市</td> <td>鄉鎮市區</td> <td>段</td> <td>小段</td> <td>地號</td> </tr> <tr> <td>房屋：</td> <td>縣市</td> <td>鄉鎮市區</td> <td>段</td> <td>小段</td> <td>建號</td> </tr> </table>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投標金額		新臺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備註：1.身分證明文件之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分署標售 年度第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請以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退還：

☐ 雙掛號郵寄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 2、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 匯款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如因帳號戶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投標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或無法退還，由本人(公司)自行處理。
- 2、申請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匯費，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並同意由貴分署自投標保證金扣除。

繳
交
證
件

- 1、郵局掛號執據(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 2、身分證明文件
- 3、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 4、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元(申請匯款者免付)

申請人：

蓋章

(與投標單相同)

統一編號：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話：

郵寄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到場參加
開標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
分署規定辦理。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投 標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應留意事項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一)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二)亦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二、特別留意事項：

(一)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二)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者，雖然受款人已在背面蓋章背書轉讓，仍然為無效票據，因為本分署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三)尤其向郵局購買之**郵政匯票**，其票面上已印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未得標者，可由本分署用印發還)或「**郵政匯票**」，且受款人請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得 標 人 注 意 事 項

- 一、得標人應於106年6月2日前繳清全部價款，逾期視同放棄得標，沒收全部保證金。
- 二、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金者，應於106年4月18日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本分署網站(<http://www.fnpc.gov.tw>)→線上申辦→線上申請→讓售、標售業務(二)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貸款。辦理程序請參閱投標須知第12點。
- 三、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得要求自費鑑界。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本分署網站(<http://www.fnpc.gov.tw>)→線上申辦→線上申請→讓售、標售業務(二)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鑑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Central Region Branch,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OF

地址：臺中市西區40358民生路168號3、4樓

3-4F., No.168, Minsheng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8, Taiwan (R.O.C.)

電話：(04)2302-5353

傳真機：(04)2301-2727

網址：<http://www.fnpc.gov.tw>

郵票正貼	請註明()遞送方式		限時專送	
	平信		掛號	
	掛號		雙掛	
	雙掛		限掛	
	限掛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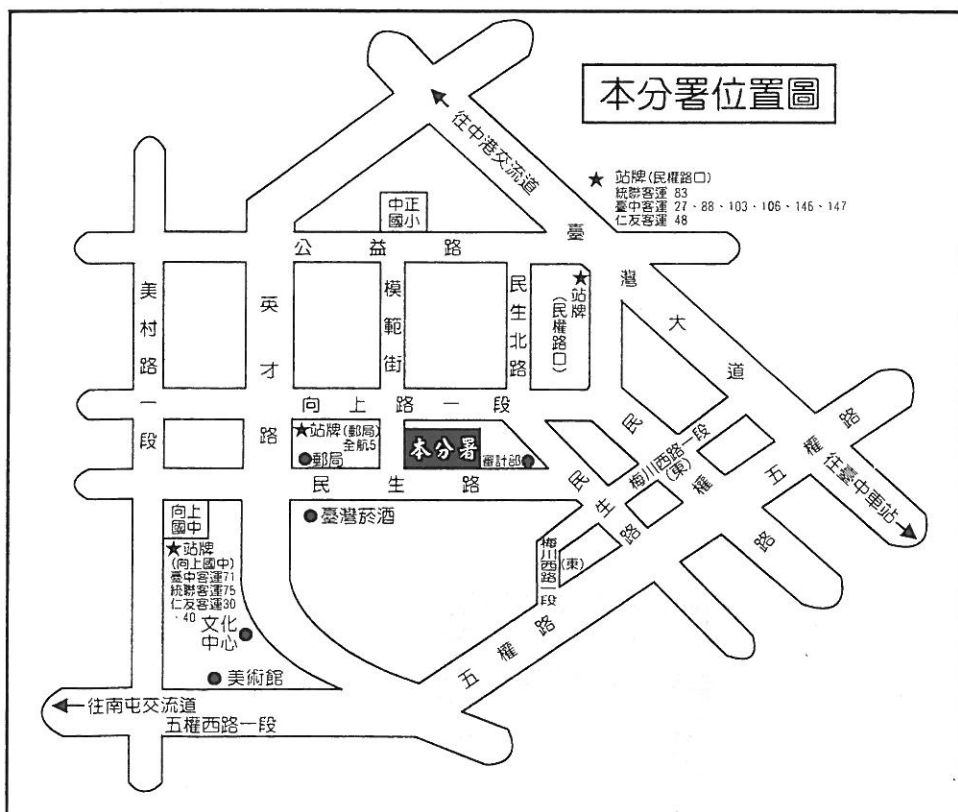
段

巷

弄

號

樓



◎本分署地址：

臺中市西區40358民生路168號3、4樓

◎搭乘市公車

統聯客運 83、75

臺中客運 27、88、103、106、146、

147、71

仁友客運 48、30、40

全航客運 5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至中港文流道下，往臺中市區走臺灣大道→英才路右轉→民生路左轉直行即可到達；亦可至南屯交流道下，走五權西路→五權路→英才路左轉，至民生路右轉即可到達。

◎歡迎來電洽詢

免費諮詢暨得來速專線：0800-307999

申租購案語音查詢專線：(04)2301-2585

租金諮詢專線：(04)2301-2711

檔案服務專線：(04)2302-5353

轉1820~1823